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121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向相关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担保协议。

2、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7,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2016年5月5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9,020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2016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合加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820000）浙商银借字（2016）第00287号】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331993）浙商银保字（2016）第00003号】，为湖北合加向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借款事项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

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7,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5%,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合加与浙商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